JAN07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9908547 日期：2026年1月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计算机科学家，以受雇于其雇主的在职工程助理身份开展其拟议事业，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 认为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获得EB-2分类。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其签署的陈述，描述其拟议事业和未来计划、推荐信、学术资历、发表于学术出版物的文章副本及作品被引用的证据、描述申请人同行评审活动的证据、其研究所谓的资助来源、支持申请人文献计量主张的文件，以及其他政府政策和行业文章及报告。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更新的签署陈述，描述其拟议事业和未来计划，提供了关于其事业主题事项的更多细节，以及发表于学术出版物的文章附加副本和作品被引用的证据、支持申请人文献计量主张的新文件，以及其他政府政策和行业文章及报告。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具有实质价值2的拟议事业未达到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水平。并且，尽管 SCOPS 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SCOPS 还认定在权衡适用因素后，豁免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不会有利于国家利益。

A. 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国家重要性认定中的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

申请人主张 SCOPS 未充分考虑所提交证据的整体。特别是，申请人表示 SCOPS 存在“ 混淆 ”，将其拟议事业与其就业混为一谈。具体而言，申请人对 SCOPS 将其拟议事业定性为“ 工程助理 ”提出异议。申请人称“ 工程助理 ”是

2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SCOPS 关于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的结论“ 站不住脚且表面上不正确 ”。同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因为 SCOPS 的结论是基于“ 最初提交的证据以及为回应USCIS签发的RFE而提供的证据 ”。撇开这一明显的不一致，本办公室经重新审查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其具有一般职责的工作，而其事业更为详细，表面上属于其在表格 I-140 上所列的“ 计算机科学家 ”职业。

申请人最初将其事业描述为一项提案，即“ 开发先进的计算机科学技术，以增强各领域的信息处理和数据分析，从而增强决策过程并使对复杂数据获得更细致的洞察 ”。她进一步表示打算“ 与前共同作者和实验室伙伴一起研究 ”，重点为“ 开发用于关键词提取和知识整合的新算法，以及分析社交媒体语言以检测错误信息和偏见 ”，并“ 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研究]发现并在国际会议上展示这些发现 ”。

她提议用于承载和促进其事业的渠道是其在 I I 担任“ 工程助理 ”的就业。申请人确实“ 强调[其]拟议事业与[其]就业职位不同 ”。但她也表示其拟议事业与她的就业“ 密切一致 ”，且其“ 当前[就业职责]与[其]拟议事业相关[并]是其研究目标的核心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就业职责“ 与[其]拟议事业相关，因为这些职责需要应用先进的数据分析和工程技术…… ”。申请人将其职责描述为“ 开发和维护推动公司内部创新和自动化的专有软件 ”、“ 构建数据报告和分析工具 ”，以及与同事合作“ 改进数据驱动的决策过程 ”。

在回应 SCOPS 的 RFE 时，申请人进一步澄清其拟议事业将侧重于“ 提高大规模处理和分析数据的人工智能（AI）驱动系统的可解释性、可靠性和伦理一致性 ”，以“ 增强自然语言处理（NLP）方法，更好地提取关键信息、评估情感，并将人类监督纳入机器学习工作流程 ”。在其补充陈述中，申请人将“ 推进数字通信中的AI安全与信任 ”、“ 增强高风险决策中的人机协作 ”、通过培育“ AI驱动的岗位 ”实现“ 经济影响和劳动力发展 ”、“ 国家安全与AI治理 ”确定为贯穿于其开展拟议事业所产生的更广泛影响。申请人表示其拟议研究旨在“ 巩固AI安全、提高决策可靠性，并为AI劳动力发展做出贡献…… ”。申请人主张其事业最终“ 支持在公共卫生、国家安全和数字通信领域进行更知情和更可信的决策 ”。申请人还描述了三项“ 研究工作 ”，“ 突出了其研究在追求拟议事业中的影响 ”。她表示打算与其他研究人员和从业者合作。她还期望其研究工作将发表于学术文章并在会议上展示。

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SCOPS 在其决定中多处使用“ 工程助理 ”一词指代申请人的事业，表明 SCOPS 不当将其就业与其事业混为一谈。但本办公室不同意。SCOPS 对“ 工程助理 ”的提及不具有申请人所赋予的裁判意义，因为 SCOPS 的决定大量引用了申请人描述其拟议事业的签署陈述。

此外，尽管上诉人在上诉时强调“记录中没有任何关于拟议事业的陈述提到雇主”，但其初次申请材料中包含的签署声明表明，她打算“继续在”其现任雇主处“担任工程助理，从事[其]拟议事业”。换言之，上诉人的拟议事业是通过其在雇主处履行工程助理职责来推进的。但是，记录未能充分地将她通过“开发和维护”雇主“专有软件”而“开发用于增强信息处理和数据分析的先进计算机科学技术”与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涉及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的更广泛事项——即“推进数字通信中的AI安全与信任”、“增强高风险决策中的人机协作”、通过培育“AI驱动的岗位”产生“经济影响和劳动力发展”以及“国家安全与AI治理”——充分联系起来。3 上诉人表示，她计划通过研究论文以及与产业和学术机构实验室的合作来传播其研究成果。但是，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未表明她的传播计划如何融入通过其就业渠道对拟议事业的整体推进之中——她曾描述该就业渠道与其研究计划“高度一致”，且其“当前[工作职责]与[其]拟议事业相关[并]是其研究目标的核心”。

相反，拟议事业的主要利益似乎将流向雇主，雇主从上诉人认定为其实施拟议事业渠道的工作职责中获益。仅对特定雇主（即使是具有全国足迹的雇主）的利益，与上诉人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这一问题并不充分相关。4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正如上诉人所言，其对拟议事业的追求与其在雇主处“计划继续……担任工程助理”相关联。而她从事拟议事业的工作需要“开发和维护推动[雇主]内部创新和自动化的专有软件”。记录未能有说服力地证明，“开发和维护推动[雇主]内部创新和自动化的专有软件”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在“推进数字通信中的AI安全与信任”、“增强高风险决策中的人机协作”、通过培育“AI驱动的岗位”产生“经济影响和劳动力发展”以及“国家安全与AI治理”方面具有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的更广泛影响。

此外，上诉人未能充分支持其关于预期研究工作的潜在未来影响的主张。其声明提供了目标的一般性概述，例如“通过情感感知NLP[自然语言

3 我们注意到，上诉人并未主张其拟议事业因“行业内专业人员短缺”而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
4 不要求拟议事业的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更广泛影响必须源于被描述为“创新”或“独特”从而“代表该领域进步”的技术或方法，也不要求其影响必须“广泛、深远”并“延伸超出”上诉人的“直接专业领域”以“解决紧迫的国家利益”。我们在Dhanasar案中表示，“我们考虑[拟议事业]的潜在未来影响”。如上所述，当事业利益流向特定雇主，或以其他方式被狭窄描述而未证明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的更广泛影响时，该潜在未来影响即被削弱。

处理]”、“人类引导的AI”以及“减轻自动内容中AI生成的错误信息和偏见”。她对其拟研究项目的概述提出了宽泛主张，却没有有说服力的佐证证据，称其工作将产生更广泛影响，通过“跨多个领域的信息处理和数据分析”“增强决策过程并实现对复杂数据更细致的洞察”。上诉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但上诉人在此并未做到。相反，记录中的大部分证据侧重于描述人工智能领域的细微之处。例如，上诉人提交了若干文章，描述 ._____. 以及一个生成式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回答大体解剖学问题的表现。尽管这些文章有助于证明上诉人所处领域的重要性，但它们并未证明上诉人具体工作的国家重要性。换言之，尽管这可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并未支持或证明其潜在未来影响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层面，或通过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的更广泛影响。记录未能充分证明这些文章与上诉人打算从事的具体事业之间的关系，也未证明这些文章如何支持拟议事业将施加的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识别出从拟议事业中产生、以提升至国家重要性层面的方式出现的任何更广泛影响。例如，记录未能充分说明这些文章如何支持上诉人拟议事业中涉及“设计和优化数据管道、确保高效的数据收集、存储和检索过程以及进行数据分析”的项目产生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的更广泛影响。

上诉人在上诉时指出，其“过往工作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毫无关系”（原文强调已移除）。上诉人的“过往工作”在其随申请提交的推荐信中有所描述。上诉人对SCOPS的RFE的答复质疑“驳回其提交的用于证明其符合要求证明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标准的信函的价值”。上诉人在对RFE的答复中主张，这些信函的内容“佐证并提供了背景”，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如“《国家安全战略》和同行评审学术文章”一起“证实其研究所述事项的紧迫国家重要性”。

然而，尽管这些信函在缺乏记录中充分支持的情况下作出一般性结论性陈述，例如声称上诉人的“增强数据分析技术的工作……有益于公共卫生”或“改进数据分析的研究对”若干具有实质价值的领域“至关重要”，但这些信函绝大多数描述的是她此前所做的工作。而且，正如上诉人在上诉时所承认的，上诉人的“过往工作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毫无关系”。因此，SCOPS正确认定，上诉人关于过往工作的证据未提供充分依据来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尚不充分明显的是，其过往履行职责如何具有全球或国家影响、上升到国家重要性层面的更广泛影响。5

5 上诉人关于其在其拟议事业领域过往成功表现的主张，以及任何

上诉人指出，其拟议事业得到“ 陆军研究办公室（'ARO'）和国家卫生研究院（'NIH'）的慷慨资助，这些机构专门为推进国家利益的研究工作提供资金 ”。为支持此点，上诉人提交了一份
6 一篇发表于I I2021年在I I 2021年的学术文章副本。
文章的致谢部分指出，“ MD、GK和SN感谢I I与美国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和陆军研究办公室（ARO）的支持。SN还感谢NSF grantc=J
I和AFOSR award IDSD感谢国家卫生研究院
.__(N_I_H_)_g.....rant no] 首字母MD、GK、SN和DSD似乎对应上诉人合著者的首字母。换言之，所致谢的资助分别由ARO和NIH授予上诉人以外的个人。记录未证明ARO和NIH提供资助的目的或利益所在。记录也未表明ARO和NIH的资助支持了上诉人的拟议事业，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对上诉人拟作为其拟议事业一部分而开展的工作感兴趣。

申请人还强调，其拟议事业“ 涉及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NSTC'）确定的多个关键和新兴技术（'CETs'） ”。申请人指出，其事业属于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STEM）领域。但在评估国家重要性时，我们关注的不是该领域的重要性；我们评估的是具体的拟议事业。仅仅提出一项与对美国具有重大价值或特别关注的领域相邻的事业，并不会使该事业当然具有国家重要性。

总之，记录中不包含优势证据标准下充分的相关、有证明力或实质性的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潜在的积极影响，无论是通过对该领域的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还是上升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更广泛影响。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C. 处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

申请人还强调所称的“ 混淆 ”和“ 以I I拟议就业替代其拟议事业 ”，以再次主张其根据Dhanasar第二项条件处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但我们必须撤回SCOPS的结论，即记录证明申请人根据Dhanasar框架第二项条件处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在评估申请人是否处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时，我们审查以下因素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 申请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

关于其成就和认可的证据和信息，只要记录中存在，就更能证明其符合Ohonornr框架第二项条件下的资格。
6 从记录中不清楚i~ 是学术出版物，还是科学会议出版物。 I2021

- 申请人为拟议事业所制定或在其制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
- 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
- 个人从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士处获得的兴趣或支持。

从记录中证据的整体来看，不清楚对Dhanasar第二项条件下的多因素分析进行个性化考量将如何证明申请人处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初始的举证责任以及最终的说服责任。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r)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从~----------~获得计算机科学理学硕士学位的证据，以及她目前是雇主的工程助理，该就业为其拟议事业的履行提供了渠道。但仅仅拥有教育、技能和/或知识，甚至维持可履行拟议事业所设想活动的就业，并不确定地使申请人处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它们是与其他因素一起评估以确定申请人处于推进拟议事业有利地位程度的若干相关考量点之一。

此外，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先前履行经历信中所述职责以及一篇在写论文的手稿如何构成与其拟议事业类似的努力，或如何构成成功记录。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记录中关于与其拟议事业类似的努力或如何构成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提出的事业的成功记录的实质性、相关或有证明力的证据。这些信件主要溢美地谈论申请人的工作 ethic、举止，或在日常互动中对其技能或经验的表述。

申请人还指出文献计量数据，例如被“ 世界各地的独立研究团队 ”引用，以证明对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兴趣。但申请人未能有说服力地证明这些引用所代表的命题与其计划开展的事业相关，因此也未能证明“ 世界各地的独立研究团队 ”的引用如何支持其处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记录中以各种身份受雇于~---------~的个人以及thd l所写信件形式的证据，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已与作者合作或有任何合作计划的主张；如上所述，这些信件只是溢美地谈论申请人的工作以及作者对工作的印象。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初始的举证责任以及最终的说服责任。Matter of Y-B-, 21 I&N Dec. at 1142 n.3 (BIA 1998)；另见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1版2019年）中举证责任的定义（反映举证责任包括举证责任和说服责任）。记录中证据的整体未能充分描述申请人将处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的程度。

D. 权衡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中的国家利益已被充分援引以支持豁免，且美国将受益于其对该事业领域的贡献。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或第二项条件，她未能表明其有资格且在其他方面值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保留此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其他方面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必要条件，我们认定她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在其他方面值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